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及高管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华松先生撰写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运营情况做了具体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华松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具体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财务部门编

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部门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为将资金更好地用于公司发展，本年度不做权益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购买原温州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温州人力资源网，因多次不定额支付收购款项，多支付关联公司温州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过交易价格 257695.33 元，该款项形成资金占用，现予以补充审议确认该笔资金拆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预计将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退回，包括拆借的本金及按 1 年期 LPR 3.0%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2）关联公司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时因账户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经龙湾区政府协调先由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垫付，因本次拆借垫支未审议及披露，公司 2025 年 10 月先行垫支了 100000 元，报告期内已退回 50400 元，占用余额为 49600 元，该款项形成资金占用，现予以补充审议确认该笔资金拆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预计将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退回，包括拆借的本金及按 1 年期 LPR 3.0%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华芝、华松、洪晓敏、应琦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